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鄂州市监〔2023〕52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市场监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惩戒反馈联动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分局）、人民法院，市场监管局相关科室、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庭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完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制定了《建立完善市场监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反馈机制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立完善市场监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惩戒反馈联动机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举措，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让失信者寸步难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总局44号令）等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强化行政司法衔接，建立违法失信惩戒反馈联动机制，将实施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强化信用监管，扩大社会监督，促进诚信自律，营造公平竞争、健康安全的市场环境。

二、列入对象

（一）实施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传销、发布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等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

（二）实施危害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医疗器械安全、化妆

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

三、工作分工

人民法院负责将相关生效司法裁判文书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相关当事人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实施或解除相应管理措施，列入、移出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四、工作程序

（一）对属于列入对象的当事人，人民法院在相应裁判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将该裁判文书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二）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生效裁判文书后，按程序作出是否将相关当事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三）符合移出条件的当事人，由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监管部门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及上级文件规定移出，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建立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反馈机制，是完善跨部门信息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的创新举措，是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的实际体现。各级人民法院、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对照方案细化工作事项和流程，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确保联动机制落地落实。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级人民法院、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有效加强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沟通协作，对需协同解决的问题、事项实行动态商议，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联动机制高效运行，以失信惩戒助推重点领域监管，共同构建跨部门综合监管新格局。